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徐军红、窦宝成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29号

徐军红、窦宝成：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你们于2023年8月18日签署了《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徐军红将持有的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华世”）66%股权转让给窦宝成，股权转让后，窦宝成持有洛阳华世100%的股权，上述股权转让于2023年8月29日办理股东信息工商变更登记，徐军红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你们未将上述事项及时告知公司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披露滞后，此外，截至目前，徐军红仍未按照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公告。

徐军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0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3.4的规定；窦宝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

订)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 年 11 月 6 日